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6-014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董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通”）本次拟减持股东、董高持股情况如下：

武汉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

董事、副总裁邝光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廉正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9,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曹文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董事江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合伙人资金需求，盈众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007,5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78%。

因个人资金需求，邝光华先生、廉正刚先生、曹文明先生、江斌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邝光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84%，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0000%；

廉正刚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94,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513%，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0000%；

曹文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8,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63%，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0000%；

江斌先生拟减持不超过2,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21%，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000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盈众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4,030,000股
持股比例	3.1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1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3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股东名称	邝光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3,201股
持股比例	0.0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43,201股
股东名称	廉正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79,393股
持股比例	0.6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1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7,000股 股权激励取得：32,393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及减持。

股东名称	曹文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2,393股
持股比例	0.0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2,393股
股东名称	江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1,000股
持股比例	0.0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1,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盈众投资	4,030,000	3.13%	公司控股股东皮亚斌为股东盈众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盈众投资系皮亚斌控制的企业，根据《收购办法》，皮亚斌、盈众投资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皮亚斌	23,821,850	18.50%	
	合计	27,851,850	21.63%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盈众投资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07,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7,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7,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日～2026年8月3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合伙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邝光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8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8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8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日～2026年8月3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廉正刚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94,84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51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94,84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4,84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日～2026年8月3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转增股本及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曹文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09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6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09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9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日～2026年8月3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江斌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75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2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75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5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日～2026年8月3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盈众投资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除适用法律、证券监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本承诺人将遵循“闭环原则”，在公司上市前及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若本承诺人之出资人拟将其所持本承诺人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本承诺人承诺，仅允许其向本承诺人其他出资人或公司其他符合相关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之出资人拟将其所持本承诺人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处理。

4、本承诺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公司股票，本承诺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邝光华、廉正刚、曹文明、江斌的承诺：

（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本承诺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2）减持价格：本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承诺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承诺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4）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盈众投资因自身战略发展资金需求减持首发前股份，控股股东不减持。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各位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相关承诺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发生时间：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 被担保人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本期担保发生额：人民币25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63.0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5.78%，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2.92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间，公司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为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5%。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总额度。同意2026年度公司申请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73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65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部分主体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财务负责人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本次融资及担保的具体事项。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系为了确保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对于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要求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在公司提供100%担保的同时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公司提供反担保。由于国资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且剩余少数股东通常不具备担保能力，因此无法提供担保。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拥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有效管控其日常经营风险及决策，故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63.0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5.78%，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2.9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董事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人	金融机构	币种	本期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及反担保	涉担
1	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	苗成祥	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调试、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RMB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4/30～2027/4/29	否	
2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王鹏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供电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子元器件制造；节能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机动车充电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RMB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4/27～2027/4/26	否	
3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杨豹	储能系统设备及配件的制造、研发、设计、技术服务；发电配套系统设备及配件的装配、集成、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RMB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3/27～2030/3/26	否	
4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高纪凡	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装置安装；多晶铸锭、单晶硅棒、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制造；太阳能、光能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多晶硅、机械设备、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集成装置、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光伏产品的检测服务（凭实验室认可证书所列检测服务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2/28～2030/2/28	否	
							人民币合计	250,000				

注：上表第3条为根据相关业务补充按露被担保人及相关信息，不构成新增对外担保，因此金额不纳入本期担保发生额内。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币种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非净利润	
		2025.12.31	2026.3.31	2025.12.31	2026.3.31	2025.12.31	2026.3.31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490,472.28	458,082.14	168,192.77	267,751.31	322,279.51	190,330.83	228,134.97	84,693.38	-26,713.55	-11,795.47	-27,898.96	-11,817.31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5,960.88	604,665.29	472,092.76	490,026.72	133,868.12	114,638.56	133,163.75	10,981.12	-30,130.90	-8,385.69	-26,688.87	-5,802.95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73,077.62	607,638.27	254,524.75	313,144.27	318,552.87	294,494.00	348,012.18	184,277.27	-621.05	15,535.04	-7,370.84	4,622.65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口径。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6-017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度科创板人工智能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至5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ropeok@ropeo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2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十五五·未来产业——科创企业成长迭代与创新赋能之2025年度人工智能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陈延行先生

独立董事：高绍福先生、沈协先生

财务总监：孙龙川先生

董事会秘书：赵丹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至5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ropeok@ropeo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592-3662258

邮箱：ir.ropeok@ropeo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6-019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8月16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17,970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7）。

● 出售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8月16日期间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公司计划自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8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717,97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一、出售主体出售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7,286,713股
持股比例	3.9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7,286,713股

上述出售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出售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按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28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2日～2026年8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47%
当前持股数量	7,286,713股
当前持股比例	3.93%

（二）本次出售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出售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布局并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作为回购成本之间的差额直接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出售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出售计划实施进展情况，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6-017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厦门证监局主办，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举办的“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4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天宜 公告编号：2026-038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十五五·科创惠民——科创板企业成果转化与民生赋能之2025年度先进轨道交通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ysj@bjtysj.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以及《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7:00参加十五五·科创惠民——科创板企业成果转化与民生赋能之2025年度先进轨道交通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并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杨铠璃女士；

公司独立董事吴武清先生；

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侯玉勃先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章丽娟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ysj@bjtysj.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9393926

邮箱：tysj@bjtys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6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5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唐一林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并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借款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